

修
詞
學

學辭修

編安魯董

行印社學文化平北

修辭學凡例

一本書供給高級中學，舊制中學，及師範學校選科國文之用。一學年內儘可授畢。

一 文當有法，學者習知。西人擇治修辭，則粗明文法以後事也。夫裁章安句，其說益鄰幼眇；西人斷以成法，無不釐然有當。移植此土，理宜勿爽。本書畧放美人季甯氏修辭概要體例，勒爲部居。而於洛克武德，開洛克，加定諾，大衛席魯諸家之說，取飲尙多。義例粗具，編次苟完，間有襲仍，亦多變改。惟術語逕取譯名，（書末附對照表一檢即得）蓋使初學得以考鏡西籍，自不以牽強比附爲嫌。郢書燕說，遺誚所不辭也。

一 修辭之書，中國夙有。建安而後，衆說周章。雕龍一書，實標良策。隋唐以下，文論有繁。間嘗綜厥指歸，大共不出四涂：一曰命意，二曰氣息，三曰辭

彩，四曰法度。馮虛蹈空，彼是相襲。或陳義詎璣，或立論巉絕，殆非初學所任，故皆未適教科之用。茲書原爲四編：曰體性論，探章句之本氏；曰文格論，詳體變之異同；曰批評論，判文事之妍媸；曰餘論，規讀書之門徑。此篇從刪爰就古今論文之作，隨類舉引；取便講述，少節版書錄示之煩云爾。

一本書原名修辭學講義。按講義之名，昉自南宋王深寧困學紀聞云：「元豐間，陸農師在經筵，始進講義。」自時厥後，上而經筵，下而學校，皆爲支離蔓衍之詞。蓋用於師弟講貫，殆亦語錄劄記之儔也。則其繫意消辭，去文存質，挾登講席，以代喉舌而已。本書辭氣鄙倍，有取於斯。惟冀妙悟，可棄筌蹏，執文相繩，敬謝不敏。

一本書徵輯例證，雜引詩古文辭，下及人間小書；第一編內，頗多語體，二編以下，時用古文。意在誘啓學者之多方趣味。於至篇題前後，更斟錄古人雋

語名句，俾成滿目琳琅之觀，藉獲憬然開寤之效。惟諸所選輯，斷章取義，核以原指，未必悉合，識者審諸！

一本書詮釋，概用語體。不取奇辭奧義，務蕲教學交便。時有詮釋已晰，則無煩徵例；亦或一說未融，則博證多耑。期於用志弗勞，不以多文爲富。大雅鴻博，幸能諒予。

一明人談文，時出肥解，溝瞀拘虛之見，不出八比貼括之間。其說自堪笑
訾，而往昔村師，惟知三古（古文釋義古文觀止古文筆法百篇）蓋猶秉明
人遺教焉。每見不學，世人卽以譏偽。本書力避此弊，於前人蹈空之論，膠
執之說，如林西仲評點古文，及清人讀書作文譜，鐵立文起之類，概不徵引。

一茲書雖經編者教授一通，第以經始較難，艸創未畢。況又短於日力，閱書
不多，故引據殊未憤意。敬盼海內宏博，膺製裁正。譬諸晨曦，茲猶爝火也。

儻茲科日即明備俾初學步趨弗岐，又不獨編者之幸也已。將來佳構如林，深願數版揜售。

一比年接席長者，得間請益；或開卷省覽，用自修持；或友好燕談，偶及文事；遂登劄記，悉采篇中。至於時彥譏箸，新意創發，耳目較近，甄錄愈夥。俱分注出處，以明淵源。轉益多師，書此敬謝。

一茲書第一編內導言，及一二兩章，係就吾友榆次常燕生先生舊稿改作。發凡起例，燕生實經始爲之。今稿顧多增益，體例亦視昔小變，然於示範初學，使獲楷模，則固吾友志也。今值成書，敬識原始，示非掠美，且以告慰吾友焉。

一茲稿謄寫講述，閱時綦久。自憐濫廁教席，糊口尙難，付印刊行，實無其力。祇以比年教授此科，寫官告勞。適文化學社前來徵稿，迭經躊躇，始以付之。

癡符流布，取嗤通人；既用自歎，兼謝文化學社。

十四年十一月

編者

凡

例

五

文家之事，大似禪悟，觀人評論圈點，皆是借徑；一旦豁然有得，呵佛罵祖，無不可者。

——姚惜抱與陳頤士書

修辭學目次

凡例

導言

第一編

體性論

第一章

選字

第二章

屬辭

第三章

詮句

第四章

編段

第五章

全篇綱要

第二編

文格論

第六章

明體

修辭學

一 論辨文

二 疏證文

三 敘記文

四 描寫文

第七章 繕辭

一 蓄勢

二 鎔裁

三 和諧

四 情彩

第三編 批評論

第八章 詩

第九章 散文

一 小說

二 論文

第十章 劇曲

附錄一 | 華英術語對照表

附錄二 | 本書引用英文書目

修辭學

『吾每閱文人論文，及作爲文工夫，便頭痛欲嘔。一

恨此物此事之誤蒼生也。一笑其向無用處耗心力也。
一笑其最易事，視爲最難事，不知自厭其卑俗，而反自
市其能也。』

節錄顏習齋先生語自警

編者

修辭學

導言

言以足志，文以足言，不言誰知其志？

言之無文，行而不遠。——春秋左氏傳

文字和語言本來同是表示情思的工具，但在一般人看來，用筆寫作，總比用口講述要難得多，這是什麼原故呢？心裏發生的感興是一樣，想表示自己給旁人了解，這個目的也一樣，所差者只是一靠喉舌，一用筆札，但為什麼就會生出難易的分別呢？這個原因，不可不仔細想一想。

不錯，在理論上看起來，文字合語言確乎同是表示情思的工具，並沒有什麼分別。然而事實上却不能不有分別。為什麼呢？用語言表示情思，本是

衝口而出，說過去就罷了，也沒有反覆考量的機會，所以看去比較容易。在文字就不然了。因為在文字裏頭，必須要經過許多選擇和排列的工夫。我們想表現自己內心的積蘊，使得別人發生和我們同樣的感想，就不得不於這工具上頭加一番小心。

這樣說來，表現自我，須是想到怎麼完全，怎樣有氣力，怎樣直捷了當，才可以正確地，清晰地，優美地傳出我們的內心來。雖然牠們——文字和語言——的結果一樣，求得表現而止，但當寫作的時候，却要於草創之外，另加一番修飭的工夫，以期收到該當收到的效果。這種工夫，慢慢發達起來，成了一種規則齊整條理縝密的學問，便是修辭學。

修辭學本是繙譯來的名詞，英文的「雷妥類克」，乃是由希臘的「類特」一字轉來的。原意是「水流」，引伸爲「談者」。這當然是此字最初的意義了。

中國修辭一詞，始見於易文言「修辭立其誠」二語。

用作專名，自極切當。宋

王應麟作《辭學指南》，刻玉海內

元王構便徑取「修辭」二字作修辭鑑衡。

都是論造

辭法式的。

此外論造文的體制及工拙利病的，如晉摯虞的文章流別

和

梁劉勰的文心雕龍。

據古逸叢書裏日本佚存書目文心雕龍以下，還有

之類，要算更古。

與此性質相近的，還有馮鑑的修文要訣二卷，宋史藝文志

文史類著錄

宋以後著名的，如浩

然齋雅談，古文緒論，讀藝錄，藝苑卮言等類，其書尚多。

可惜那些書只不過是

概括的空話，或因襲的教訓，都不能定出一些有系統的法則來。

修辭學的要求，在教給我們文章的內容上及工具上是否必須表現，和如何表現。一方幫助我們開闢思想的徑路，淪發情感的淵泉；一方指給我們選擇和排列的法度與技倆。因此，我們暫替修辭學尋出一個簡明的定義：

修辭學是用精審的方法，表示内心情感的一種技術；牠能給我

們文章上增加一切所應有的性質，加進這個以後，可使作者的目的，易於完成。

因為凡是一個好作家，必定有他寫做的目的。譬如要作記敘文，他必定是想把某件事實，清清楚楚告訴讀者；若是作抒情文，必定想引起讀者內心的共鳴；若是作演說和辯論，必定是要鼓動起人們的注意來。總而言之：作文的目的，就是要使別人看這文中的東西，和他自己所看見所想到的一樣的清晰，完整，優美；如此，便成了一種技術了。

凡是一種技術，都有他所要解決的問題。修辭學也是一樣。牠的問題有兩種：

(I) 怎樣才可以對。修辭學上各種屬辭詮句的規則，都不過是依照羣有的習慣，或是名家創例定出來的。羣有的習慣，雖然是有很多隨意的不規

則的，但因普通應用慣了，也就只好承認牠是不錯；那末，遵守這規則的便是對，否則便錯了。我們學習修辭學和實地練習寫作，差不離一大半工夫，都在學習這種慣例。

(II) 怎樣才可以好。修辭學之目的，不單是要文章作的對，像文法學和論理學所要求的一樣。更要注意內容的是否適當。儘有一篇文章在慣例上文法上邏輯上都沒有絲毫的錯誤，但看來終不是一篇好的文章，這便不是對不對的問題，而是好不好問題了。所以第二問題「好不好」尤其要緊。

以上是修辭學的兩大使命。至於和文法學論理學的關係，尤其密切。文法學告訴我們詞句宜怎樣構造；品詞在一句之中，這樣那樣安置的，便對，否則便是不通。論理學告訴我們的是思想之順序；照這樣那樣的形式，是正確的，否則便稱謬誤。所以，關於考正句法的通蔽，是文法學的所有事。以合理